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0號

附帶上訴人 陳玉捕
葉佩芬
蔡沁瑜
伍怡霖
謝雅如
王麗娟
陳宏凱
鄭永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
莊曜隸律師

上訴人 聯立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李數枝

上訴人 楊淑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林若馨律師

備位被告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義

上開上訴人因與附帶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2號判決，提起上訴，附帶上訴人則就先位請求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卷一第196、574頁）。查本件附帶上訴人係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務人為給付，各人之主張於實質上、經濟上並不具有同一性，亦不因任一人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其各自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並不相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全部合併計算價額之適用，而應個別計算各人應負擔之裁判費。又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又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

，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之訴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第二審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固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惟備位之訴既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敗訴，被告就該備位之訴即無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可言，其上訴利益，自應僅就所不服先位之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3號裁判參照）。故本件以附帶上訴人就先位之訴受不利判決部分聲明上訴範圍內之訴訟標的計算其等上訴利益，附帶上訴人葉佩芬、鄭永城並加計追加部分利益，是附帶上訴人應繳納之二審裁判費為如附表所示，而其等各僅繳納如附表所示裁判費，各尚應補繳如附表所示裁判費，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謝雨真

法官 郭宜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關於核定裁判費部分得為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姿儀

附表：

編號	附帶上訴人	附帶上訴金額 (含追加部分)	應繳二審裁判費	已繳裁判費	應補繳裁判費
1	陳玉捕	243,167元	3,975元	3,816元	159元

(續上頁)

2	葉佩芬	316,876元 (含追加部分)	5,130元	3,657元	1,473元
3	蔡沁瑜	221,863元	3,645元	3,499元	146元
4	伍怡霖	236,137元	3,810元	3,657元	153元
5	謝雅如	269,229元	4,305元	4,133元	172元
6	王麗娟	284,148元	4,635元	4,450元	185元
7	陳宏凱	275,949元	4,470元	4,291元	179元
8	鄭永城	363,147元 (含追加部分)	5,955元	4,291元	1,664元